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6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蔡秉軒

陳幸慧

朱志昇

被告 九鑫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登記）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曾竑斌（原名：曾忠正）

被告 謝欣成地政士（即方俊順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謝欣成地政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方俊順遺產範圍內，與被告九鑫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曾竑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6萬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3.28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1 二、被告謝欣成地政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方俊順遺產範圍內，與
02 被告九鑫股份有限公司、曾竑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4
03 萬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
04 之3.28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06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7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5萬8,01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謝欣成地政
09 士於管理被繼承人方俊順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九鑫股份有
10 限公司、曾竑斌連帶負擔。

11 事實及理由

12 壹、程序方面：

13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4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喪
15 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
16 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
17 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
18 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
19 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
20 文。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
21 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
22 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股份有限公司
23 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
24 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
25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
26 第25條、第8條第2項、第32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27 文。又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
28 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
29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50條亦有明文，故清算人與公司間
30 之委任關係，因清算人死亡而消滅。

31 二、經查，被告九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九鑫公司）於民國114

01 年8月15日經全體股東（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萬股，其中曾
02 竑斌持有54萬股、方俊順持有6萬股）決議解散，並選任方
03 俊順為清算人，其中關於申請解散登記部分，經新北市政府
04 以114年8月2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66134號函予以照准，
05 此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會議事錄在卷可查（見
06 限閱卷），則被告方俊順為九鑫公司於清算程序之法定代理
07 人，惟被告方俊順於本件訴訟繫屬（114年8月12日，見本院
08 訴字卷一第9頁之本院收狀戳）後之114年8月22日死亡，有
09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卷足憑（見彌封
10 卷），其與九鑫公司間之清算人委任關係即因而消滅，嗣原
11 告另向本院聲請選派清算人，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字第68號
12 裁定選派被告曾竑斌為九鑫公司之清算人，原告並於114年5
13 月5日具狀聲明被告曾竑斌承受訴訟等情，有民事聲明承受
14 訴訟狀及本院114年度司字第68號民事裁定在卷可參（本院
15 訴字卷二第25至29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
16 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7 三、次查，本件於114年8月12日繫屬於本院後，被告方俊順於11
18 4年8月22日死亡，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於
19 115年4月22日以114年度司繼字第5442號民事裁定，選任被
20 告謝欣成地政士為方俊順之遺產管理人，原告並於同年5月1
21 2日具狀聲明被告謝欣成地政士承受訴訟等情，有有戶役政
22 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卷足憑（見彌封卷）、民事
23 聲請暨陳報狀、臺南地院114年度司繼字第5442號民事裁定
24 （本院訴字卷二第125至132頁）在卷可參，核與民事訴訟法
25 第168條及第175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6 四、又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者，非為
27 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28 起訴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6萬元，
29 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30 告384萬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嗣於本院
31 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為：(一)被告謝欣成地政

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方俊順遺產範圍內，與被告九鑫公司、曾竑斌，連帶給付原告96萬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二)被告謝欣成地政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方俊順遺產範圍內，與被告九鑫公司、曾竑斌，連帶給付原告384萬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本院卷一第9頁；本院卷二第149至150頁）。原告前揭所為，係因被告方俊順亡故，經臺南地院114年度司繼字第5442號裁定選任被告謝欣成地政士為方俊順之遺產管理人，則被告謝欣成地政士當應於伊管理方俊順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乃更正事實上之陳述而非訴之變更，附予敘明。

五、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九鑫公司於113年8月5日邀同被告曾竑斌、被繼承人方俊順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48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9日起至114年8月9日止、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利息按原告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計1.435%計息，嗣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調整，並自調整日起算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倘債務人遲延給付，除按上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並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九鑫公司自114年6月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是依上開約定，所有借款視為到期，被告九鑫公司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又方俊順於114年8月22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案經選任謝欣成地政士為方俊順之遺產管理人(臺南地院114年度司繼字第5442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九鑫公司、曾竑斌、謝欣成地政士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原告放款中心利率查詢、授信核定通知書、放款撥貸檢核暨支付計算書、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貸後管理追蹤檢核表、檢視存款實績/永續績效/ESG檢核建置及修改結果查詢暨調息區資料查詢、客戶序時往來明細查詢、九鑫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影本為證，經核並無不符。至於被告九鑫公司、曾竑斌、謝欣成地政士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九鑫公司、曾竑斌、謝欣成地政士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俊宏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及遲延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年利率	利息計算期間	
1	96萬元	3.285%	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384萬元		自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續上頁)

01

合 計	480萬元			
--------	-------	--	--	--

02

(以下空白)